

## 关于

#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 邮编：100033  
6th Floor, South Tower, Financial Street Center,  
9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Beijing 100033, P.R.China  
电话(Tel): (86-10) 6652 3388 传真(Fax): (86-10) 6652 3399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君泽君[2011]证券字 023-7-1 号

**致：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声明如下：

一、 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

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四、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鉴于此，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上市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上市有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上市相关事宜，其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 2012 年 6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2]871 号《关于核准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

(三) 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由其股东大会合法有效批准和授权，且已经由中国证监会核准，但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由常熟市天银机电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获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1000049736）。发行人已经通过了历次工商年检。

(二) 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1000049736），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合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至今，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已经具备申请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71 号），中国证监会已经核准发行人本次上市的股票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股本总额为 2,5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汇会验[2012]2277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 2,500 万股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全部到位，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二）项的规定。

（三）《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汇会验[2012]2277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为 2,5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12]0016 号《审计报告》的记载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前述情形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五）根据《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发行人股东不少于 2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经本所律师见证，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交所的规定签署了《声明及承诺书》，并将前述《声明及承诺书》报深交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为本次上市申请编制了上市公告书，符合《上市规则》第 5.1.2 条的规定。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保证向深交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九）公司控股股东常熟市天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云文和赵晓东，发行人股东常熟市天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熟市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华娟、拜晶和甘源，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经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做出了持股锁定承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及《上市规则》第 5.1.5 条、第 5.1.6 条、第 5.1.7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申请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发行人本次上市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作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系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保荐机构已依法指定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上市的保荐工作，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中信建投已经指定王广学、倪进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发行人本次上市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

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冰



经办律师（签字）：



陶修明 律师



宋修文 律师



邢玉晨 律师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